#意见权#

问题：男朋友觉得我咄咄逼人不敢提意见？

在亲密关系中说“我能不能提点意见”是一种非常愚蠢的错误，挨打都不多。

这事分两层。

第一层，其实你完全可以直接提意见，你可以直接讲“你方不方便每次把要洗的袜子放在洗衣篮里”，“你这次的汤放了几小勺盐？三勺的话下次试试2勺，我觉得有点咸”。

你不直接讲，你要在这之前加个“我能不能提点意见”的“开场白”，那么问题就不是你要提的那些意见了，而是你在宣判我有“不允许你提意见”的罪，而且你已经非常伟大的赦免了。

按这个程序，我不但要认罪，还要感谢吾皇的仁德，赶紧跪地谢恩。

是啊，检控、立案、举证、质证、庭审、定罪、量刑、服刑的过程你自己一口气走完，因为你觉得反正是赦免、反正没有实刑、没有罚款，我有啥可不满的，是吗？

这样，明天要是法院给你送个通知书“张三，现判你盗窃加强奸，但特赦不必服刑，你可以写感谢信了”。

你是不是要面北而拜，感谢法官的公正和仁慈？

哪怕你是个陌生人，擅自在我面前卖弄这种“仁慈”你也必须得到足够惨痛的教训。

何况你还在我面前堂而皇之的承诺过爱？

你这什么爱？只要不用刑就可以自由定罪的爱？

这种从真空潮汐中领空涌现的“不杀之恩”，简直堪比美国的印钞数。按这个逻辑我真是分分钟要陷入无限温暖的“宽容”之中。

对不起，这样的独立发行的“不杀之恩券”我这里不但不接受，而且视为对爱的根本性背叛。

这样，我尊重你自己认定这是你的爱的自由，但既然我已知你许诺的爱原来是这样的定义和逻辑，请恕我不能承受。

是我误会了，这一半怪我。

你可以想好要不要继续，但你如果要继续，就要明白对我而言，宽恕只能因经过我认可的公平审判或我自己认同的定罪而生效，知有这样的宽恕才可能得到我的感激和敬爱。

不因这些途径被单方侦查、单方定罪而产生的“宽恕”，不但对我毫无意义，这单方起诉、单方定罪的行为还会构成对我最大的挑衅。

我有义务保护天赐于我的全部自由，这是我因接受这礼物而产生的天然义务。除了历史和命运指定的法官，没有人可以不经我的认可而自动拥有这样的权利。

而所谓的“爱我”，第一个意义就是明确的认知、主动的遵循这个不容挑战的法则。

“能不能提点意见”是一个免罪通知，一个未经我同意的审判产生的私刑的免罪通知。

You, above all people, should have known better.

第二层，许诺了爱的人不能提意见。

因为许诺了爱的人是因为放弃了不满权而获得了优先于一切其他人的善待的特权人物。这份特权本身就是从“放弃不满权”的前提中来的。

因此，许诺了爱的人不能再合法的行使外人视若当然的不满权、抱怨权。

同样的诉求，对于许诺了爱也得到了爱的许诺的人只能走另一个逻辑——

因为你也许诺了对我的爱，所以我有你的特许可以告诉你我的感受。

这跟“提点意见”有何区别？

1）“告知感受”不附带“你要如何改进”的限定性通牒。

它仅限于告知你我的感受。

它不是“你以后少放点盐”，而是“哎呀这对我的口味有点太咸了”。

说“以后少放点盐”，你就是个以爱之名行诱骗的叛徒、骗子，说“这对我的口味太咸”，你就是个相信ta的爱宛如实质的信徒。

叛徒要吊死，骗子要打断腿，信徒却要赐予信心和奖励忠贞。

这中间的区别，你不要不服气，因为你不服气没有用——这个程序是写死在人的指令集里的，所有人类只要会说话，用不着深刻的、自觉的理解这两者之间的微妙区别，都会条件反射的、迅雷不及掩耳的给前者挂上绞索、抽出法杖，而对后者拿出纱布和蜜糖。

你能做到只说“哎呀这对我的口味有点太咸了”而忍住本能的傲慢和贪婪，把“你以后少放点盐”吞下去，把决定如何照顾和抚慰你的感受的自由托付给你决意认信的ta，ta不会认识不到这份对自己爱的许诺的决心和对ta的爱的信心的可贵。

虽然不是百分之百，但ta此时用“哎呀呀，我以后少放点盐”来回答你并且以后果然记得如同铭金勒石般深的概率已经是你可以指望的概率极值了。

你们的对话自然会因为你清醒的意识和掌握住的这个分寸有强大的自然规律护航，走向良性方向。

沿着这条路线，对方在得知你的感受后，有极大的概率会问你ta的处置是否能让你满意，并且抱着最纯良的诚意问你“你有什么建议可以告诉我”。

这时候你再去说你觉得怎么办应该可以解决这个问题，可以保护你的感受。

事实上，你的建议是否真的客观有效、ta是否真的能执行，根本就不重要。

单凭你们严格的遵循爱的原则完成了这次礼仪，爱的再次确证本身就足以让这件事即使没有解决也会变得无关紧要。

有情饮水饱。

爱是极其强大的东西，由爱而发出的祈祷对人是可以抛头颅洒热血的召唤，只要不违反自然法和天意，总会被听到的人尽最大努力成全，而且哪怕没有回报，仅仅确信自己的所有代价都是为爱付出本身，就足以令应召而来的人抛弃一切怨恨的权利。

前提是你要充分的明白爱到底对人有什么要求。

不信你自己试，试到信。

编辑于 2024-03-25

<https://www.zhihu.com/answer/3442191061>

---

评论区:

Q: 近几天看了作者很多文字，俺琢磨了一下，要带着律己的心态去读，而不是动不动拿来要求别人。以这篇为例，最重要的是自己得学会管住嘴，别动不动凑到人跟前说“我能不能提个意见”，有感受就表达，犯不着多这么一句，因为多少有点膈应人。

其次是有人来和自己说“我能不能提个意见”的时候，有可能是对方就是这么个习惯，和谁说话都先带一句，那也不用上纲上线，觉得被冒犯，重点听下一句就行了，以后找合适的时间让她/他知道，和我说话不用小心翼翼地试探，我本来就打算在能力范围内想办法为你好；如果遇上不少人都这么说，那可得注意了，是不是平时有些言行让别人觉得和自己提感受都得先铺垫这么一句，那这个“罪名”搞不好是真的存在，得想办法改善下自己的沟通方式

最不可取的就是学了这番道理以后，听到别人说这么一句心里立马就不舒服，想掰扯两句，那可算是彻底走上了傲慢的歪路。人家这么说总归有个原因，要么是在先前的时候遇见太多不让提感受的人，条件反射了，那真是心疼还来不及；要么是你自己本身就给对方这种印象，那更得先自省一番。无论哪一种，最好的处理方式都不是直接让人家以后不要问“我能不能提个意见”，而是用自己的种种行动打消对方和自己沟通的忐忑之情，让人家逐渐建立起“哦，我和你说话压根就不需要这么问”的信心，这事自然就解决了

---

Q: #互信#

彼此授权互信，是前提。

不符合这一前提的，都可以打回去。

因为这不构成爱本身。

我信你爱我，你已授权给我，所以我能谈我的感受，我信你会维护我的感受，我信你会尊重我的判断，我信你和我能够沟通并得到可调整的方案。

一切都在此基础上发生，爱才开始循环。

不然就变成了我拿不准你信不信我，我试试看这么干行不行，一试果然不行，于是我更不信你，

这就变成了死循环。

这个循环里，我和你，平等授信，互相尊重，这需要勇气，也需要智慧。

但是如果连第一步的勇气“我信你”都没有，爱也就没有发生的逻辑基础。

最后还是变成了猜疑、欺诈和博弈，那就好好谈兵法，不谈爱了。

---

Q: “微臣有句话不知当讲不当讲，望陛下恕罪。”

B: 这和答主说的还是不一样的，“我能不能提意见”是隐形的认为对方剥夺了你提意见的权利。“我有一句话不知当讲不当讲”是暗示我要说的话可能需要一些承受能力，是可能伤害到你的实话，你想听的话最好做好心理准备。

为啥敢说请陛下恕罪，因为说与自己职责，伦理身份相关的实话根本称不上啥罪，对方接受不了也是对方要负承受能力太差的主要责任，只不过为了维护皇权体面主动称罪给一个台阶下。真犯了罪还要求对方恕罪，罪上加罪，嫌自己活太长了么。

---

Q: 不觉得这句话有什么不对的，这也要定罪，周围人岂不是活在地狱之中？

在很多条件下提前说这么一句，反倒让人预先有个准备。

A: 明确的告诉了你高压电的原理，你还非要带电操作。

Q: 虽然下面的办法更好，但总之在我周围不是这样的。大部分人精力有限，有什么意见直接提，有不满也是很小的，很少有人把这件事当回事

A: 这些自认为“无所谓”的人在四十岁之前离婚的概率会让你感到绝望。

离婚就是离在这种他们觉得“无所谓”的地方。

---

Q: 如果有人问我：我能不能提个意见我会非常高兴，感觉对方是会顾及他人想法的人。如果我问一个人“我能不能提个意见”，对方心里因此解读成答主说得那样，那一旦我知道了他存在这样的想法，肯定尽量降低和他的接触频率。以上，仅代表我个人意见。

B: 文章说的是亲密关系呀

Q: 我对亲密的人也这样。没事，我只是提供一个参考样本，我也没说我是主流呀。只是想让人知道，如果有人说：“我能不能提个意见”，不是所有人在亲密关系中都不接受这样的提法，会感到被冒犯。当然我也只能从我的感受去描述。要是觉得我是少数派，完全ok。[捂脸]

A: 遗憾的是，对方相信了你说的“没关系”于是不断自由的“提意见”，最后觉得“备受折磨”、主动抛弃对方的也会是你。

---

Q: “男朋友跟我说他想自己提点意见，但是一说自己的意见我就要发火咄咄逼人”题主用语言暴力让男朋友无法继续提意见，所以题主就是不让男朋友提意见。

A: 你非要说这句，就要准备分手。

---

Q: 对于敏感，脆弱的人来说，他们要做的就是成为一个别人都不敢提意见，都有点害怕的暴君，提意见的权利从来就没有分发过给别人，所以别人提意见的时候当然要问一句“我能不能提一个意见”。对于一个想要做暴君的人，“暴君”罪不是一种罪而是一种别人都害怕我的“荣誉”。

A: 不经邀请，没人有“提意见权”。

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要么你简单的相信它，要么你吃尽现实惩罚后相信它。

只要你不相信、不照办，惩罚就会无限的继续，没收你的报酬、取消你的奖励、剥夺你的荣誉、扣押你的财产，直到你不敢再继续主张这种“天然意见权”为止。

没有其它可能。

Q: 谢谢提醒，我太傲慢了。“宣判他人不允许别人提意见”是一种错误的行为，“未经邀请就给别人提意见”也是一种错误的行为，随便将他人的行为解释为“敏感脆弱”也不是好的习惯，还有很多要注意的地方。

A: 每个人都是这种敏感脆弱的人。

区别从来不在是不是，而在于认不认。

---

更新于2024/3/25